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

3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

7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

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

9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肥城市卫生监督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案件受理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案件调查终结报告→合议→法制审核→行政执法事项审批→行政处罚事先告知→行政执法事项审批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行政处罚：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规定，一般程序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因特殊原因，需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肥城市卫生健康局

投诉电话：0538-3219796

信函投诉：肥城市文广大厦2009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冬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；

夏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30。

办公电话：0538-3219796

办公地址：肥城市文广大厦2009

行政检查服务指南

1. 执法事项

卫生计生行政检查

1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肥城市卫生监督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检查准备

 1、数据库查询，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；

 2、制定检查方案；

 3、通知被检查单位（法定代表人）；

 4、准备检查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

 1、出示卫生健康执法检查证件（二人以上）

 2、进行现场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

 3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文书；

 4、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；

 5、检查人员复核文书、作出检查说明、签名；

 6、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、签署意见、签名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 撰写检查报告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。

 1、无违法嫌疑。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。

 2、有违法嫌疑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。

（1）情节轻微，依法责令改正；

（2）情节较轻，执行简易程序，依法当场处罚；

（3）情节较重，执行一般程序，依法立案处理。

 执行一般程序案件，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六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肥城市卫生健康局

投诉电话：0538-3219796

信函投诉：肥城市文广大厦2009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冬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；

夏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30。

办公电话：0538-3219796

办公地址：肥城市文广大厦2009。